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金发〔2020〕44号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金融办、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企业：

为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发展，鼓励金融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成委发〔2018〕10号）、《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4个配套文件》（成委厅〔2019〕4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成办

函〔2019〕67号)、《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奋力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成委发〔2020〕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办发〔2020〕44号)和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规〔2020〕1号),制定《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在“中国成都”政务网(<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index.action>)和“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http://jr.chengdu.gov.cn/>)上公布。请根据文件精神,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实施单位申报。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 钟伶俐; 联系电话: 61882483)

附件 1

2020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成委发〔2018〕10号)、《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4个配套文件》(成委厅〔2019〕4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67号)、《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成委发〔2020〕6号)和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规〔2020〕1号)文件精神,2020年将以奖励、补贴等方式,对加快我市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为做好本年度的申报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方式及标准

(一) 做强做大金融总部经济项目

1. 按照成都市金融产业功能区规划,对2019年注册在成都市金融产业功能区的境内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享受奖励政策的落户企业需承诺5

年内不迁离金融产业功能区。

2. 2019 年度本地企业收购市外金融机构，实缴资本金增加额或收购交易额达 5 亿元（含）以上的，按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项目

1. 对 2019 年开展公共领域第三方责任险、护理保险、失能收入保险等险种的保险机构，单个险种保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按实缴保费的 2% 给予单个险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保险资金投资成都市的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等领域，按 2019 年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注册在成都市的小微企业，2019 年度参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实缴保费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4.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四川省政府宣布取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为止），推出企业疫情防控相关保险的保险机构，按实收在蓉企业保费的 30% 进行补贴，单家保险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相应冲减投保企业应付保费。

5. 对 2019 年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按照全年实收保费的 30% 进行补贴，单家保险机构补贴总额

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补偿风险损失。

（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

1. 2019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成都市企业，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已发放的除外），给予100万元奖励。对2019年度首发上市的成都市企业，按实际募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350万元奖励。

2. 成都市已上市企业 2019 年度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区域集优票据等进行再融资，按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投入成都的 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3. 2019年度开展并购交易的成都市上市公司，按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2019年度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350万元奖励。

4. 科创板拟上市的成都市企业，2019年度上市申请被上交所正式受理的（已发放的除外），给予200万元奖励。

5.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改制企业按转增股本金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6. 2019年度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非上市企业，单笔（同一个批复文件）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达3000万元以上

的，每笔奖励10万元，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 2019年度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成功挂牌的成都市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2019年度成都市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20万元奖励，市、区（市）县两级各负担一半。

8. 2019年度，在成都托管中心托管的成都市股份公司实现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按每家5000元给予成都托管中心奖励。

9. 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成都市企业，2019年度通过股权质押、增资扩股、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按融资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1%给予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0. 2019年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按发行额的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1. 2019年度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要素交易场所或配套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12. 为鼓励我市企业为疫情提供金融援驰，2020年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的企业，可按本申报指南相关规定，当年进行申报奖励。

（四）提升地方金融机构发展水平项目

1. 对 2019 年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新设地方融资担保公司，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 2019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住房置业担保公司除外），按新增小微企业、“三农”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3. 对 2019 年市级再担保公司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代偿按实际代偿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

4. 对 2019 年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新设地方小额贷款公司（含小额再贷款公司），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按 2019 年单户单笔 20 万元以下贷款季末平均余额（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 2% 给予奖励，单个小额贷款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对 2019 年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所确认的投资损失，按照不超过损失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公司不超过 200 万元。

7. 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按 2019 年科技贷款业务年度发生额（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 1% 给予奖励，单个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8. 对小额再贷款公司，按 2019 年再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 2% 给予奖励，单个小额再贷款公司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 对 2019 年度注册在成都市且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注册在成都市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余额 5 亿元以上的，按当年新增融资租赁额（按承租人的实际放款额计算，转租赁业务除外）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构建新金融产业生态圈项目

1. 对 2019 年度新设或引进的国内外知名财富管理机构，管理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落户奖励，按照实际资产管理规模每增加 100 亿元奖励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2. 对金融机构通过“农贷通”平台增加的涉农贷款，按新增贷款余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3. 对 2019 年度符合条件的新设农村资产评估、金融仓储、产权收储等专业中介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开办奖励。

4. 对 2019 年度发行绿色债券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不足 5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25 万元；超过 5 亿元的企业，按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的 0.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银行、证券、保险类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或净利润最近

三年为正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在我市新设或迁入的全资或控股金融科技类法人企业，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按实缴资本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享受该项奖励政策的落户企业需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成都。

6. 对 2019 年度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详见方案“八”），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7. 对入驻且注册地在我市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的金融科技企业，按实际缴纳租金（或工位服务费）的 30% 进行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8. 对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 B 类中小微金融科技企业（详见方案“八”），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成长奖励，单户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9. 对 2019 年度牵头金融科技创新业务模式，获得国家级、省级、总行（总部）发文推广的金融科技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10. 对在 2019 年度获得在中基协或发改委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金融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11. 对 2019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

公司，按新增金融科技企业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12. 对成都市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和区块链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运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贴，并按照 2019 年度帮助成都市企事业单位完成知识产权交易额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知识产权价值所占部分的融资总额的 1% 给予平台运营企业奖励，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

13. 入驻《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2 年）》所规划金融科技产业园区或交子金融科技中心的金融科技类企业，同等条件下享受奖励的金额（或比例）可在本政策标准上浮 20%（不得突破奖励上限）。

14. 对当年新注册在成都市，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以公司制形式注册的，给予其当年实缴注册资本规模 1% 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注册的，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注册在成都市）管理资产规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该落户奖励的 35% 由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承担，65% 由企业所属区（市）县承担。企业可于正式开业（同时具备营业执照和登记备案证明）的次年申报奖励，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奖励，不可追溯。

15. 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市发改委完成登记

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在当年度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购房价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入驻高品质科创空间的创业投资企业，3 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50% 的场地租金减免，减免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补贴经费的 35% 由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承担，65% 由企业所属区（市）县承担。企业可于实际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以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或租赁合同上时间为准）的次年提出申请，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

（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项目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围绕全市金融产业定位开展的金融活动按实际发生额的 3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其他支出项目

1. 对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给予相应补贴。
2. 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给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做大做强金融总部经济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5. 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开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6. 5年内不迁离金融产业功能区的书面承诺；
7. 本地企业收购市外金融机构的，需提供收购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收购提供）、银行打款凭证、章程、股东会决议复印件（验原件）；
8.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小额贷款公司除外）；
3.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5. 申请险种奖励的保险机构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单个险种2019年保费收入明细以及汇总数（以实缴保费数计）；申请投资奖励的保险机构需提供2019年新增投资额的合同和投资划款凭证；
6. 申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奖励的投保企业需提供2019年保单复印件（验原件）、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验原件）、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比例不超过100%的承诺书；2019年企业所得

税汇算报表（企业基础信息表、纳税申报表主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7. 申请疫情防控相关保险保费补贴的保险机构需提供相关险种监管备案证明（若在原有保险基础上扩展条款的，需提供公司内部审批证明）、投保企业明细（需包括企业注册地信息）、保费收入明细以及汇总数（以实缴保费数计）；

8. 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需提供2019年该险种保费收入明细及汇总数（以实缴保费数计）；

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10. 承诺函（包括资料真实性，对于疫情相关保险需承诺补贴资金用于相应冲减投保企业应付保费）；

11.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须提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IPO企业申请公开发行奖励，须提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

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5. 上市企业申请再融资奖励，须提供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性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资金使用说明，资金投入成都的相关证明文件，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6. 上市公司申请开展并购交易的奖励，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复印件（验原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上市公司申请新迁入我市的奖励，需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7.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需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8.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申请改制奖励，须提供须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关于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证明，个税纳税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申请改制奖励，奖励金额不得超过纳税地方留存；

9. 采取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单笔融资额达 3000 万以上的非上市企业申请奖励，须提供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证明性文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承销发行费用

相关材料；

10. 已挂牌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申请挂牌奖励，须提供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申请股改奖励，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11. 成都托管中心申请奖励需提供企业的托管证明（验原件），以及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12. 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企业融资奖励的，须提供交易中心出具的审核、备案材料，融资服务协议，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融资净额证明文件。挂牌企业采用定向增资方式融资的，另需提供发行说明书及增资结束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挂牌企业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融资的，另需提供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复印件；

13. 申报要素交易场所奖励的，须提供省政府或省金融监管局出具的交易场所审批或备案文件；

14. 发行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的，需提供银行业协会出具的发行备案文件以及资金募集证明；

15. 申报完善基金发展生态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 申报提升地方金融机构发展水平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5. 申请新设奖励的小额贷款公司(含小额再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筹建批复和开业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6. 申请新增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补贴的融资担保公司需提供经合作银行盖章的融资担保公司 2019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证明,及 2019 年经合作银行盖章的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发生额明细表(附电子版)、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企业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佐证材料或审计报告(内容须披露 2019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担保发生额明细表);
7. 申请再担保业务代偿补贴的市级再担保公司需提供经银行出具的 2019 年度再担保业务代偿证明、代偿履行凭证、代偿回收凭证或审计报告(内容须披露 2019 年度再担保业务代偿明细、代偿履行情况及代偿回收情况等);
8. 申请单户单笔 20 万元以下贷款奖励的小额贷款公司需

提供 2019 年度新增单户单笔贷款 20 万以下（含 20 万元）贷款发生额明细表及每季度末贷款余额明细表（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附电子版）、贷款合同、发放贷款凭证或审计报告（内容须披露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 2019 年度新增单户单笔贷款 20 万以下（含 20 万元）每季末贷款余额情况），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须提供监管部门同意开展网络小额贷款创新试点的批复复印件；

9. 申请科技型企业投资损失补贴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需提供监管部门同意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创新试点的批复复印件，2019 年度所确认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损失统计表，相应的股权投资协议、投资付款凭证、收益回收凭证、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投资企业相关工商变更证明以及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被投资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损失的审计报告；

10. 申请科技贷款业务奖励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需提供监管部门同意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创新试点的批复复印件、2019 年度新增科技贷款业务明细表（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附电子版）、贷款合同、发放科技贷款付款凭证、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被投资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审计报告（内容须披露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科技贷款业务情况）；

11. 申请再贷款业务奖励的小额再贷款公司需提供 2019 年

度再贷款业务发生额及年末余额明细表、贷款合同、发放再贷款付款凭证或审计报告；

12. 通过税收解缴关系所在区（市）县上报的项目，需出具区（市）县金融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13. 诚信申报承诺书；

14. 申请新设商业保理企业需提供注册地区（市）县金融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登记表以及缴纳注册资本凭证；

15. 申请新设融资租赁企业需提供经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工作或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以及缴纳注册资本凭证；申请年度经中介机构审核的财务报告原件；

16. 申请新增融资租赁额奖励的融资租赁企业需提供经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工作或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验原件），2019年融资租赁业务台账、2019年度向承租人放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加盖银行业务章）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申请年度新增融资租赁额数额最大的前10位客户及联系方式；

17.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构建新金融产业生态圈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申请财富管理机构落户奖励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当地财富管理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5. 申请涉农产权抵押贷款补贴的金融机构需提供 2019 年抵押贷款新增余额、新增担保余额和新增保费收入明细情况，以及金控征信根据“农贷通”系统查询的新增数据确认表；
6. 申请新设涉农金融服务专业中介机构（农村资产评估、金融仓储、产权收储）补贴的需提供实际缴纳资本证明复印件（验原件），以及税收解缴关系所在区（市）县金融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初审意见；
7. 申请绿色债券补贴的企业需提供融资发行审批部门相关融资证明性文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承销发行费用相关材料；
8. 申请金融持牌机构落户金融科技类法人企业的奖励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落户金融科技类法人企业的奖励需提供近三年经上年度四川省综合排名前 50 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与金融科技有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验资报告原件；银行凭证复印件（需注明是注册资本金，验原件）；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出资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性法律意见书等；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复印件（验原件）或提供租房合同、发票的复印件（验原件）；5年内不迁离成都的书面承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9. 申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奖励必须满足入驻从事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企业占该创新创业载体总入驻团队60%以上（提供入驻团队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市科技局等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市级创新创业载体证明等材料（验原件）；

10. 申请租金补贴的金融科技企业，其入驻地及注册地必须在我市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且需提供企业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租赁费用支出明细表；

11. 申请中小微企业成长奖励的金融科技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中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且需提供经上年度四川省综合排名前50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中小微企业认定报告；

12. 申请应用奖励的金融科技企业需提供推广证明文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并提供牵头参与创新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相关部委，省级是指省级行政主管单位，总行（总部）是指银行、证券、保险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同一创

新业务模式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13. 申请获得股权融资奖励的金融科技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资分析报告复印件（投资机构通过对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等）、投资主体在中基协或发改委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调档）、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复印件（验原件）、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企业提供由会计事务所提供的企业增资验资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4. 申请新增金融科技企业担保补贴的融资担保公司需提供经合作银行盖章的融资担保公司 2019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证明；2019 年经合作银行盖章的新增金融科技企业担保业务发生额明细表（附电子版）、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企业为金融科技企业的佐证材料或审计报告（内容须披露 2019 年度新增金融科技企业贷款担保发生额明细表）；

15. 申报知识产权交易和区块链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项目需提供省或市、区级政府出具的相关设立文件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16. 申报知识产权交易和区块链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交易

融资奖励需提供：省或市、区级政府出具的相关设立文件材料复印件（验原件）；申报交易奖励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转让方与交易平台签定的委托交易服务合同复印件、知识产权转受双方签定的交易合同（协议）复印件、知识产权交易鉴证书复印件；申报融资奖励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协议复印件、融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合同复印件、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融资形式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还需提供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能表明融资金额中知识产权价值所占额度的证明材料；

17. 申报落户奖励和管理规模奖励的创业投资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基协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基金管理协议，基金出资情况证明材料（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同意将奖励资金划入管理企业的申明（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承诺书原件（承诺存续期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并按照《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经营，接受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若被奖励的创业投资企业违反承诺，将退回已获奖励金）。

18. 申报购房补贴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

提供中基协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在本市纳税、入统证明材料，房屋购买合同、发票的复印件（验原件），《房地产权证》和房产税完税证明，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承诺书原件（承诺存续期内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并按照《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经营，接受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若被奖励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违反承诺，将退回已获奖励金）。

申请租金补贴的创业投资企业，其入驻地必须在本市高品质科创空间，且需提供中基协和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在本市纳税、入统证明材料，场地说明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使用部门及现场照片），当年经属地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的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承诺书原件（承诺按照《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经营，接受管理部门年度检查，若被奖励的创业投资企业违反承诺，将退回已获奖励金）。

2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项目：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 申报其他支出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 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行业监管机构、各类交易所、研究机构、创新创业载体等申请专项资金,需于6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证书、发票、文件、凭证的原件除外,原件于申报现场审核)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

(二) 其他企业的申报材料,按照属地原则,需于6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证书、发票、文件、凭证的原件除外,原件于申报现场审核)报送到税收解缴关系所在的区(市)县金融办。区(市)县金融办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于6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

(三) 举办金融活动及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等,需于6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证书、发票、文件、凭证的原件除外,原件于申报现场审核)直接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

四、项目审定

(一) 直报市金融监管局的申报项目由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二)其他申报项目由所在地区(市)县金融主管部门、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市金融监管局邀请成都金融科技专家组对申报金融科技类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四)市金融监管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需求的初审合格项目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五)市金融监管局邀请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对申报金融科技类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六)市金融监管局按需求聘请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在蓉金融专家及法律顾问等专家,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五、资金审批及拨付

(一)对年初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的项目,由市金融监管局局党组会或办公会通过,向市财政局报送划拨申请;对年初未细化下达的待批复专项资金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二)市财政局审核出具资金下达通知文件后,由市金融监管局向项目单位出具拨付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拨付财政性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成金发〔2020〕28号)文件要求,在市金融监管局办理拨付资金手续后,由市金融监管局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 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专项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应详实。

(三) 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按照需要提供材料顺序装订,统一编制页码。

(四) 所申报的项目不得与本市类似扶持资金的其他项目重复。

(五) 以上营业执照均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 2019年度合规全面经营检查结果为非合格类或非正常类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享受相应奖励、补贴(因新设等原因未参加检查的除外);最近年度合规全面经营检查结果为非合格类或非正常类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享受相应奖励、补贴(因新设等原因未参加检查的除外)。

(七) 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享受相应奖励、补贴。

(八) 同一家企业的同一笔业务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奖励。

(九)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基本户信息等)

变动，应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督要求

（一）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社会监督。

（二）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下列情况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按规定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再接受相关机构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2. 无特殊原因执行进度严重滞后预定计划的；
3. 管理混乱，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和规定的。

八、其他问题

（一）本方案中金融科技企业和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是指由市金融监管局组织成都金融科技专家组认定的金融科技企业和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

（二）本方案中金融科技企业认定标准：

在我市设立并主营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的企业，须满足以下认定条件：

1. 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

2. 企业包括两类：A 类是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B 类是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科技型或技术型企业。

3. 企业应主要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提供服务，其中，A 类企业服务对象为资金最终使用方，B 类企业服务对象为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

4. 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智能信贷、信用甄别、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市场营销、支付结算、智能投顾等，且此类服务收入占 2019 年度企业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 50%（企业须提供经上年度四川省综合排名前 50 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 企业具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对应的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6. 企业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与所提供金融科技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技术支撑环境（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B 类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或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不得以金融科技为名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

法犯罪活动；在取得相关金融牌照之前，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

9. 企业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人代表和实际经营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10. 本认定条件中“金融监管部门”指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定义与类别的机构。

（三）本方案中金融科技类创新创业载体认定标准：

由市科技局等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并满足入驻金融科技企业占该创新创业载体总入驻团队 60%以上。

（四）本方案中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

参照《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成科字〔2018〕201号）第四条：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时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五) 本方案中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认定标准: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机构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相关内容或营业范围包含“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相关内容。

2.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机构,企业名称包含“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相关内容或营业范围包含“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相关内容。

(六) 本方案中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创业投资企业原则上每次申请补贴期为一年。租用办公用房是企业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企业享受租金补贴期间,办公场所不得对外转租、分租,不得擅自转变办公场地用途。已在我市购买土地的企业,不再享受办公用房补贴。

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贴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际购买办公用房当年以前未曾购买办公用房。购置办公用

房是指企业购买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

（七）按照本方案申请了奖励金的创业投资企业需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并接受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未通过年检、涉嫌骗取申报专项资金的创业投资企业需退回相应奖励金，并接受相应失信惩戒。

（八）所有扶持资金计算到千元位。

（九）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 2

2020 年度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运营资金)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基本户)			银行帐号 (基本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申请项目支持内容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小项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1					
2					
3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本人完全明白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本人知道以欺诈手段或误报、漏报材料，取得以上项目资金，或所得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申请其他类似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金融办（或 相关主管部 门）意见	经审核，_____（企业名称）申请项目符合《2020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_____项（项目名称）第_____条规定，初审金额_____万元。 初审意见：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监管 局意见	处室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市金融监管局经办人：

注：1.《申请表》双面打印；2.申请不同项目，分多张申请表分别填写；3.单位性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